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B747-10

修正案号: 39-0199

- 一. 标题: 机身站位 1241 增压框连接板的改装与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2442、2444、1301E、2446、2448、2450、2452
-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88-16-01 修正案 39-5983 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283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机身站位1241处增压框锻件产生裂纹损坏,要求完成如下 工作:

- 1. 对2442、2444、2452、1301,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未执行FAA适航指令84-18-01中要求的初始检查, 也未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83进行连接板改装, 则应完成下述工作:
- (1)在累计飞行10000次起落前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83, 对机身站位1241增压框连接板后孔进行一次涡流检查,并目视检查连 接板的后缘,如果没发现裂纹,则重复检查间隔不应超过7000次起落。
- (2)如果在增压框连接板后缘或后孔处发现裂纹,则应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83对邻近前孔周围的连接板和锻件结构进行一次涡流检查;如果未发现裂纹或在检查前孔时仅在增压框连接板上发现裂纹,则前孔的重复检查间隔不应超过3000次起落。

- (3) 如果在锻件前孔处发现裂纹, 按下述要求进行修理:
- A. 如果裂纹没超过服务通告747-53-2283中规定前孔修理极限,且 该孔以前未进行过冷加工,应在下次飞行前按照上述服务通告进行修 理,其重复检查间隔同上面1(2)。
- B. 如果裂纹超过了服务通告中规定的孔的修理极限, 或前孔曾进 行过冷加工,则应在下次飞行前按照FAA批准的程序进行修理。
- 2. 对2442、2444、2452、1301,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 已执行了 FAA适航指令84-18-01中要求的初始检查,但未按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283进行连接板改装,则应按照本指令1项要求进行重复检查, 在必要时,进行修理。
- 3. 上述四架飞机, 如果已执行了FAA适航指令84-18-01和波音服务 通告747-53-2283,则应按照本指令1项要求进行检查和修理,除非在本 指令生效后1000次起落之内进行过初始检查,或改装后飞行了不到。 10000次起落(以后到者为准)。
  - 4. 对2446、2448、2450: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的1000次起落之内, 或总累计起落次数10000次 之前(以后到者为准),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83对机身站位1241增 压框连接板后孔进行一次涡流探伤检查,并对连接板后缘进行一次目 视检查。如果未发现裂纹,则重复检查间隔不得超过7000次起落。
- (2) 如果在增压框连接板后缘或后孔处发现裂纹,则应在下次飞行 前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83,对邻近前孔周围的连接板和锻件结构 进行一次涡流探伤检查。检查前孔时,如未发现裂纹,或仅在连接板上 发现裂纹,则后孔的重复检查间隔不应超过3000次起落。
- (3) 如果在锻件前孔处发现裂纹,则应在下次飞行前按照FAA批准 的程序进行修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8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8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南玲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